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购买服务项目(四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购买服务项目(四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密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1153.192297万元,资产总额为611.277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许可项目:职业中介活动:劳务派遣服务: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;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:安全咨询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: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;互联网数据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创业投资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;企业管理咨询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